

# 屯溪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及 无害化处理项目

## 特 许 经 营 协 议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代 建 单 位：黄山市屯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人：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公 司：黄山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 督 机 构：黄山市屯溪区财政局(备案)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	3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	6
第四章 新建项目建设 .....	12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	27
第六章 项目的移交 .....	33
第七章 双方的一般义务 .....	40
第八章 违约的补救 .....	44
第九章 协议的转让和合同的批准 .....	48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	49
第十一章 其 它 .....	51
第十二章 附 件 .....	54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餐厨垃圾处理市场，加强城市餐厨垃圾处理企业管理，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实施城市垃圾处理，维护垃圾处理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项目特许经营权公开采购和中国安徽省（自治区）黄山市屯溪区（县）人民政府授权，由第二条所述双方于2019年11月25日在中国安徽省（自治区）黄山市屯溪区（县）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中国安徽省（自治区）黄山市屯溪区（县）人民政府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或称“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法定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兴昱路7号，法定代表人：蒋波，职务：局长；

乙方：黄山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或称“项目公司”），注册地点：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奕棋镇九龙园区帅鑫片区综合楼119号，注册号：913141002MA2UAH6X7L，法定代表人：李洪生，职务：总经理，国籍：中国。

**第三条** 本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是屯溪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主要处理黄山市中心城区屯溪组团范围内的餐厨垃圾，日处理规模40吨，主要内容为：餐厨垃圾收集、处理、运营。

通过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40t/d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的中心，将产生的餐厨垃圾实施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得到的产物可用于示范中心园区内农业示范基地大棚蔬菜的种植，收获的绿色、天然无污染的蔬菜回到居民的餐桌，同时本项目建设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展厅，形成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有机肥农业应用示范——垃圾分类宣

传教育全产业链模式，形成餐厨垃圾从分类收集到处理、利用、推广的全产业链示范基地。

配套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地建设为配置 1000 个 120L 标准垃圾桶和 4 辆 5t 专用餐厨垃圾运输车，餐厨垃圾处理规模达 40 吨/日。

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屯溪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的设备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在服务期满时将项目资产无债务、不设置担保地移交给甲方。

**第四条** 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浙江兴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对屯溪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公开招标并公示无异议，确定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组成为黄山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洪生，股东：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份；

项目公司名称：黄山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五条** （中标人）符合资格预审要求，具有要求的技术实力，提供的技术方案成熟、可靠，技术路线正确、合理，经营方案切实可行。

**第六条**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愿意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实施项目，并授权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授权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与项目公司签署作为本协议附件 1 的《屯溪区餐厨垃圾供应与结算协议》。

## 第二章 定义与解释

**第七条** 名词解释：（对协议中涉及的技术的和商务的特定含义的词汇和语句进行定义或限定，明确协议中使用的字母缩写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垃圾**：指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在特许经营范围内自行收运餐厨垃圾，具体按照《屯溪区餐厨垃圾供应与结算协议》规定执行。

**项目**：指第三条规定的垃圾处理项目。

**项目建设**：指项目的垃圾处理厂（场）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完工、测试和调试。

**公用设施**：指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为了项目施工和运营，连接至场区边界并在特许期内负责维护和正常服务的输变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设施。

**日处理量**：指根据垃圾供应与结算协议确定的以吨（t）为单位的垃圾日处理量，包括额定日处理量、月核定日处理量、预计核定日处理量、最高日处理量和最低日处理量。

**协议**：指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与项目公司之间签订的本特许经营协议，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17，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批准**：指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或为垃圾处理厂（场）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核准或批准，包括附件 9 所列举的批准。

**投标保证金：**指发起人按照投资竞争人须知要求与本项目建议书同时提交的保证金、担保书或备用信用证。

**履约保函：**指根据第八条要求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的针对项目建设阶段的保证金、担保书或备用信用证。

**法律变更：**指

(1) 在 2019年11月18日 之后，任何政府部门对任何法令、法律、条例、法规、通知、通告的实施、颁布、修改或废除；

(2) 在 2019年11月18日 之后，任何政府部门对有关任何批准的发出、续延或修改实施、修改或废除了任何实质性的条件。

**商业运营开始日：**指甲方书面签署的本项目商业运营开始日。

**建设工程开始：**指建设承包商按照项目计划在场地进行工程建设的开始。

**项目公司：**指以实施本协议为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在中国成立和登记注册的项目公司。

**法定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奕棋镇九龙园区帅鑫片区综合楼119号，法定代表人：李洪生，国籍：中国。

**特许经营权：**指本协议中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项目公司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垃圾处理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建设期：**指自项目公司进场开工日始至工程竣工日止的项目建设期间。

**生效日：**指本协议条款中双方约定的生效日期。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

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国家政策的变更，如对垃圾处理设施的国有化等；

(6)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7) 由于非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移交日期：**是指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二十四条规定确定的移交日期（适用于本协议提前终止）。

**环境污染：**指垃圾处理项目对于地上、地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或水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验收：**指第十四条所述的确保项目设施达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设计标准的测试和审核。

**其他术语和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

(1)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2)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约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且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3)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4) 所指的日（天或自然日）、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6) 若要求支付或提交资料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为要求支付或提交资料之日为该等日期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7)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约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8)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9) 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第三章 特许经营权

#### 第八条 特许经营权

本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8.1 授权范围

8.1.1 本协议特许经营权为项目公司从事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处理业务的专营权，即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自行承担设备投资费用、责任和风险，独家负责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含特许经营期内的设备设施费用更新、维修）、经营餐厨垃圾设备投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改造，为社会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餐厨垃圾收运、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示范大棚、宣教中心等所有场内运营服务）等运营，并按照招标的价格标准向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收取费用的权利，及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进行移交的义务；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黄山市中心城区屯溪组团范围内，如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黄山市中心城区屯溪组团范围调整，则按相应调整实施。未经批准，社会资本不得在本协议许可的特许经营之外擅自拓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8.1.2 为控制项目公司的风险，未经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在本协议许可的特许经营之外擅自拓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8.1.3 涉及到的所处理垃圾的地域范围和其他授权范围等：本协议之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黄山市屯溪区行政范围内，如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屯溪区行政范围调整，则按相应调整实施。

**8.2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自甲方正式签署正式运营之日起十五（15）年。

特许经营期结束，屯溪区人民政府重新授予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则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权人，社会资本如未能依法获得该特许经营权，则不得再继续从事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活动。

由于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致使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如果协议可以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 **8.3 转让和抵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社会资本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 **第九条 声明、保证和前提条件**

## **9.1 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 (1)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获得区政府批准；
- (2) 项目公司已依法成立；
-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9.2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全部满足上条所述生效条件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

## **9.3 声明和保证**

### **9.3.1 甲方的声明**

在生效日及以前：

(1) 本项目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甲方完全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为确保本合同的实施，应由甲方取得的审批文件和授权，甲方应积极申请取得；

(3) 乙方为本合同实施之目的所签署的、需甲方或政府方批准的其它协议、合同等，甲方应及时批准或者协助乙方获得政府方的批准。

(4) 如果甲方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附件 12 约定要求甲方赔偿，并有权根据约定解除本合同。

(5)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进行监督。

### **9.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在生效日及以前：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已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 乙方在其成立后至签署本合同前，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3) 乙方具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本项目或已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只能在本合同生效日或之后方能满足的条件除外）；而每一项尚未满足的条件，能够在本合同生效后或项目工程建设开工日前得到满足，且项目资金按时到位。

(4) 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运营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

(5) 在本合同订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6 要求的履约保函。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附件 12 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 9.3.3 乙方确认

(1) 甲方或其它任何政府机关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但甲方在本合同内已明确承诺与保证的除外)；

(2)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用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它任何政府机关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 9.4 前提条件豁免

如果双方约定的上述任一前提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满足，另一

合同方同意延长期限或豁免，该前提条件可以被延长期限或豁免。

### **9.5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未满足第 9.1 的前提条件，将出现如下所述的后果：

#### **9.5.1 合同终止**

9.5.2 如果双方约定的上述任一前提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满足，并且另一合同方也未同意豁免或延长期限，则该合同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 **9.6 合同终止的效力和后果**

#### **9.6.1 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终止**

如果由于未满足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除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在合同终止后仍属有效的条款外，其他权利义务将终止。

#### **9.6.2 经济赔偿**

如因合同一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满足其应当满足的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的，合同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一定的经济赔偿，但经济赔偿的额度应当与合同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相匹配，并符合我国合同法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

#### **9.6.3 提取保函**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达成前提条件，且甲方未同意豁免该前提条件时，甲方有权提取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 **第十条 特许经营权的监管**

**10.1 本项目的监管主体分别为：**相关政府部门、合同各签订方和社会公众。根据政府部门的一般设置结构和本项目所涉及的审批监管部门来看，本项目中涉及行政监管的部门主要有以下三类：

**10.1.1 行业主管部门：**系指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对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

进行监督管理的政府部门。

10.1.2 职能监管部门：系指黄山市屯溪区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环保、审计、税务等主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承担各类审批职责的政府部门。

10.1.3 一般监管部门：系指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相关方面进行监管，履行其相应职能，但与本项目的关系紧密程度相对弱于职能监管部门，如电力、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乙方需全力配合，如出现监管内容不符合监管内容相关要求，除按相应监管的法律法规相应整改处罚之外，还需按本协议的附件 18 项目运营期实施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影响垃圾处理费的支付。

## **10.2 履约监管**

10.2.1 建设期履约监管：项目公司要确保投资建设进度，保证安全生产，按质按量完成建设内容，确保一次性达到合格的验收标准，具体监管措施详见第四章

10.2.2 项目运营期履约监管：对于运行过程处理标准的监管、环境标准的监管、财务状况的监管和安全卫生的监管详见附件 18。

## **10.3 行政监管**

行政监管是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权力，对项目公司、从业人员和各相关方实施监督、检查、奖惩、勒令整改等一系列行为的统称。

就本项目而言，包括选定社会资本在内，项目前期阶段的设计、规划、可研、立项、投资等一系列工作均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监管部门（规划、发改、财政、建设、环保等）等相关部门的各项审批，即政府部门在履行项目的准入监管和投资监管职责。

## **绩效监管**

项目运营过程中，区城管执法局应会同相关职能监管部门制定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对项目的考核。不仅只关注工程质量，更加注重运营期服务质量标准的制定和落实，以检验服务效果，切实施行基于运维绩效的付费制度：详见附件 18。

#### **10.4 公众监管**

监管主体：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方。

监管方式：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方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检查。

监管内容：政府、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依法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披露项目产出的数量和质量、项目经营状况等信息。政府应公开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条款、绩效监测报告和项目重大变更或终止情况等。

## **第四章 新建项目建设**

###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

11.1 本次项目用地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划拨，本项目选址在屯溪区阳湖镇紫阜村，拟选厂址东侧为佩琅西路延伸段；南、西、北侧均为博村林场山场。现场为一狭长型地带，最窄处不 20 米，规划面积约为 6600m<sup>2</sup>。

11.2 乙方土地使用权及期限：本项目使用地 6600m<sup>2</sup>无偿使用。土地使用期限同特许经营期，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和抵押。

11.3 乙方使用限制：项目建设用地为甲方为本项目餐厨垃圾处置及生活、生产配套设施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

用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用地，则由甲方协助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但临时用地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本场地，其使用功能布局应按经批准的规划建设使用，如有变化变更，应报甲方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批准方可使用。

## **第十二条 设计**

### **12.1 设计要求**

12.1.1 设计单位要求：本次投标中已确定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设计所。设计单位需按行业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设计单位须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12.1.2 地质勘察要求：施工图设计前由中标人委托第三方符合资质要求的地质勘察单位进行地质勘察，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12.1.3 设计的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投标时已提供了初步设计阶段，经甲方确认后，10 日历天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

### **12.2 项目的设计要求**

12.2.1 甲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产出说明须经政府方审查同意并获得发改委批复。

12.2.2 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须达到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及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12.2.3 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须达到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12.2.4 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提供电子格式光盘一套，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展板根据需要提供），汇报采用 PPT 格式、图纸概算、施

工图采用 WORD、EXCEL 格式，所有阶段图纸必须提供 CAD 及 PDF 电子格式。纸质图纸每种提供 8 套（设计方案等汇报资料根据需要提供）。

### **12.3 设计的审查**

12.3.1 乙方提设计成果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施工图文件编制深度相关要求、交甲方确认并通过第三方专业审图机构审查。但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免除乙方对本项目设计承担的责任。所有审图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有审核的权利，如果该等设计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不明确或遗漏，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如果甲方告知乙方后，乙方不予以及时纠正，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相关费用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拒绝纠正，则甲方有权可以解除合同。

12.3.3 乙方应将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文件（包括项目设计图纸）提交给甲方审查备案。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乙方明确答复。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修改。无论甲方在审查后是否提出意见或者是提出何种意见，都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12.3.4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存在异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12.3.5 甲方的上述审查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法履行相关设计审批程序的义务。

### **12.4 项目的设计责任**

12.4.1 乙方对其所作出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不因该设计已由项目公司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或已经甲方审查而被豁免或解除。

12.4.2 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或施工文件中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除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外）。甲方不因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承担任何责任。

## **12.5 设计变更程序**

12.5.1 如果在乙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国家法定的审查程序，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任何一方提出需要对设计进行工程变更的，则应按约定执行。

12.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其处理工艺、主要设计参数和关键设备规格参数，同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各项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12.5.3 在不改变可行性研究的垃圾处理工艺和主要设计参数的原则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在开工日前的任何时候，可以对设计变更提出建议。但乙方应向甲方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其设计变更的所有必要的支持和证明文件。

## **12.6 批准变更建议**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设计变更提议后在法定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批准其变更建议。未经批准，乙方不得进行任何修改。

## **12.7 乙方的责任**

12.7.1 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

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12.7.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因素而导致的索赔、补偿和费用支出。如果此类索赔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7.3 建设完成，竣工验收一个月后需投供完整的建设项目清单、设备清单（产地、品牌、型号）和总投资情况表，交由甲方存档。

### **第十三条 建设**

乙方应保证建设工程的施工符合批准的设计及国家和地方颁布实施的有关标准、规范、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的要求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对没有上述标准和规范的工程项目，应运用适当的工艺方式，使用适合的并且高质量的材料和设备。中标人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中标人应根据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服务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的建设。

#### **13.1 建设内容**

本工程分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配套污水体系、有机肥农业应用示范体验中心、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展厅四大部分。

通过建设一座处理规模为 40t/d 的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将产生的餐厨垃圾实施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得到的产物可用于示范中心园区内农业示范基地大棚蔬菜的种植，收获的绿色、天然无污

染的蔬菜回到居民的餐桌，同时本项目建设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展厅，形成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有机肥农业应用示范——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全产业链模式，形成餐厨垃圾从分类收集到处理、利用、推广的全产业链示范基地。

配套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地建设为配置 1000 个 120L 标准垃圾桶和 4 辆 5t 专用餐厨垃圾运输车，餐厨垃圾处理规模达 40 吨/日。

## 13.2 技术路线

13.2.1 餐厨垃圾经由专用密闭运输车辆输送至处理站，直接卸入卸料/分拣平台，经人工分选将其中的塑料和纸质包装类垃圾以及少量玻璃瓶、金属物料、砖瓦等无机物料分选出来后，进入破碎机破碎至 2~5cm，然后进入螺旋挤压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脱除下来的渗滤液经过油水分离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城市污水管道。

餐厨垃圾处理处置工程由餐厨垃圾上料系统、预处理系统、发酵系统、废水处理系统、除臭系统及辅助系统等组成。

13.2.2 本次采用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具备分选、脱水、破碎、连续式生物发酵及生物除臭等多项功能，利用微生物菌剂促使微生物作用于垃圾中的有机物，最终将餐厨垃圾分解成有机肥料、水和二氧化碳。

选用的工艺核心技术的特点：餐厨垃圾专性微生物菌种、PF 生物好氧发酵系统、发酵辅料添加及搅拌器时温控制、互联网+物联网技术配套智能控制。

## 13.3 施工标准

### 13.3.1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1) 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承担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用地规划红线的临时电力等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

(2) 在开工日或之前开始建设工程；并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预定日期完工；

(3)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a) 适用法律；

(b) 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c) 本合同附件 6（技术方案）；

(d) 本合同项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e)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f)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g) 在预定日期前通过竣工验收。

### 13.3.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乙方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严格执行法律和强制性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2)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由甲方确定，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三方合同，监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于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进行支付。

(3)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

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包括认可、否认或要求修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4）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检查乙方或承包商的质量控制检验或质量控制方案的执行情况，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5）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它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的雇员、代理人、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用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用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审阅、评论或不予审阅、不予评论，或甲方对此所作出的其它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a）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b）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 13.3.4 设备与材料采购标准

（1）乙方应负责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

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2) 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工艺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和主要辅助设备及材料供应商清单,应为本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参考供应商;法定需要招标选定合格供应商的,依法招标确定的设备水平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推荐的设备水平。同时,乙方所采用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

(3) 乙方应在其实施主要工艺设备和材料公开招标三十日前将投标人资格条件、评价标准和体系等报送甲方备案,甲方应在收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无论甲方是否提出修改意见,均不免除乙方本项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无论设备和材料的中标价格是否超过乙方原定投资预算,乙方均不得要求垃圾处理服务费进行任何调整。

### 13.3.5 施工组织与环境保护

(1) 乙方或任何承包商应提交经工程监理方审定的现场施工组织计划,该施工组织计划应包括详细的施工进度表、关键路线图、人员组织、技术力量和施工机械的配备情况等。同时乙方应将施工组织计划报甲方备案。

(2) 施工期间,乙方不得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附件 6(技术规范和要求)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若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等而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影响乙方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 13.3.6 安全生产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实行安全责任法人负责制。

(2) 甲方和相关监督部门有权定期和不定期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 13.4 工程变更

### 13.4.1 甲方要求的变更

(1)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更。

(3)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①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

②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裁决。

(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执行下列条款之一：

①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

② 撤回变更通知。

(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①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②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裁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③ 甲方的变更引起的投资变化，双方另行商定。

#### (6) 批准

①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机关(或其它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必需的任何批准；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①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②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③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延长期限。

#### 13.4.2 乙方要求的变更

(1)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2)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

#### (3)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①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② 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的成本变化，由乙方承担。

(4) 因乙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延迟，乙方有权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给予相应的延长期限。

(5)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 **第十四条 验收和完工**

### **14.1 规定验收时间、依据的法规和标准**

14.1.1 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土建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参加验收。

14.1.2 乙方应在验收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

14.1.3 建设工程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将全套验收资料送交甲方一份并按有关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4.1.4 建设工程验收依据：现行的各类建设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1.5 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以获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为准。

14.1.6 参加验收的人员组成:合同双方、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政府各主管部门等。

### **14.2 项目测试和竣工验收**

#### **14.2.1 项目的调试**

(1) 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试车及设备性能测试，并向甲方及有关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报告。甲方检验和接收工程或设施及发出初步完工证书或完工证书并不解除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设计或建设方面任何缺陷或延误的责任。

(2) 设备单机调试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进入餐厨垃圾调试阶段的通知，甲方应在 7 日内予以确认。甲方确认之日为餐厨垃圾调试期间的开始之日。在餐厨垃圾处理厂调试期间，乙方处理的餐厨垃圾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14.2.2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调试及验收工

作，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14.2.3 乙方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14.2.4 试运营期间，处理质量及标准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乙方处理服务费；处理质量及标准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积极整改。

#### 14.2.5 项目运营要求

14.2.5.1 社会资本方（中标人）依法在屯溪区注册组建项目公司，为独立法人公司，甲方不参与投资。项目公司组建时需按标准会计制度将建设投入形成固定资产，固定资产需造册登记。

社会资本方须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运营维护方案进行运营和维护，运营维护标准需符合采购人方约定的环保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甲方根据项目生产及设施运行情况、质量管理情况、基础管理情况及公众监督情况等方面进行绩效付费。在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持续运营效果较差，采购人方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有权不付费直至认定社会资本方违约，解除合同。特许经营期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资产无偿、无债务、不设置担保地移交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依法进行清算、解散。

14.2.5.2 严格按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附件 18 项目运营期考核细则进行管理和考核。

14.2.5.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营运，并随时接受安全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无条件配合接受实施单位各级领导的检查指导工作。

14.2.5.4 建设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实施单位及职能部门汇报。

## **第十五条 完工延误和放弃**

### **15 建设时间要求**

15.1 本项目的建设期 4 个月，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经甲方确认，可以缩短或延长建设期。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 (1) 开工日：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
- (2) 竣工验收日：自开工日后 4 个月期满之日。

15.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 7 约定的建设进度进行施工，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2)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3)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 (4) 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15.3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事件；
- (2) 甲方违约；
- (3)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15.4 当前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件的种类；
- (2) 预计延误的日期；
- (3)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4) 乙方要求延长的期限。

15.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 15.6 工程延误

(1)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就预期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晌、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书面陈述。

(2)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3) 乙方所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免除其因工期延误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完工延误情况下，双方责任的免除及相应顺延工期。

(5) 由于甲方导致的完工延误情况下，相应顺延工期。

(6) 除由于甲方的违约和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情况外，均为项目公司的责任。

(7) 如因项目公司的责任引起的最后完工延误的，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10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3%；延期竣工 6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 15.7 项目的建设责任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并开始运营，该责任不因项目建设已部分或全部由乙方分包给施工单位或承包

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 15.7.1 项目建设失败

15.7.2 除第 13.4.3 项外，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项目建设失败：

(1) 由于乙方责任在预定竣工验收日后 1 年内不能通过竣工验收；

(2) 在竣工验收后 1 年内，由于乙方责任不能完成环保验收。

15.7.3 项目建设失败，甲方可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并终止本合同。

#### 15.8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介入

15.8.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随时检查乙方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但该等检查不得影响乙方的项目工程建设；

15.8.2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

15.8.3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15.8.4 甲方有权定期获取有关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15.8.5 在发生特定情形（发生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等）下，甲方有权介入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 第十六条 运营与维护

## 16.1 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的责任与义务

16.1.1 在整个特许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安全和维护项目设施。

16.1.2 在开始运营日后 1 月内，应根据本合同附件 4 的约定，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16.1.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2) 本合同约定；

(3)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4)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包括但不限于：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包括耗材、燃料、化学处理品；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制造商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使设备按照设计功能运行，并确使设备在正常和紧急状态下均能正常运行；

安全操作设备并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遵守有关包括压力、温度、湿度、电压、频率、化学含量、排放标准、可燃易爆气体的限制要求。

须具备防雷防火措施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16.1.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并达到本合同的要求。

16.1.5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在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16.1.6 乙方负责餐厨垃圾收集并运送至处理厂进行处理，乙方需在厂区入口设置自动称重设备，按照约定要求对餐厨垃圾收集车进行称重，该称重设备将计量结果即时传输至甲乙双方并与甲方数字化系统无缝联网，作为当月使用量付费依据。

16.1.7 乙方须在处理厂主要工艺部位及厂际边界无缝设置监控设备，并根据甲方需要，与甲方数字化城管系统连接，保持数据共享，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确保安全生产和非甲方指定车辆过磅进入场地。乙方负责计量设备及监控设备的投入及日常维护，并保证计量设备的准确性，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对计量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存在计量器不符合计量标准，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多计量部分应予以扣减，少计量部分不予增加。如检测结果计量器符合计量标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6.2 在整个特许期内运营维护期间，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营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垃圾处理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相应扣减服务费用予以惩戒。

甲方义务：确保垃圾的处理量；协调当地各方关系、保证外接水、外接电、交通道路等各方基础设施的安全畅通；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

为乙方争取相应的各项优惠政策。（详见附件 4）

16.3 政府各级各部门监管机构对于运营安全和技术要求监督和检查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发现问题积极整改。

16.4 项目公司应当制定完善垃圾处理设施的检验与维护手册,实施期间应按手册原则详细记录；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在特许期内，甲方有权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任何办公场所，以检查乙方拥有或控制的技术数据、会计账册、记录及其他资料，确保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其义务。但是，甲方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十日内提供：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机器运行状况、设备和机器日常检查和维修状况；严重事故报告；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16.5 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附件 18 《考核实施细则》对本项目的进行绩效考核。

16.6 明确运营与维护保函（或其他担保）数额、补足要求和有效期等。

16.6.1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满之日止，履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签订协议前须提交甲方，方式是现金或转帐或银行保函。

16.6.2 履约保证金额退还：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之日，项目移交后 1 个月内，一次性退还。

### 16.6.3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特许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 16.6.1 款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在约定日期之前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免除乙方不履行维护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 16.6.4 保持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

运营维护保函应自本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至项目特许期满（移交日）后的 1 个月届满之日止持续有效。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运营维护保函应在终止日后 1 个月内保持有效。

16.7 明确项目公司违反其维护垃圾处理设施的义务情况下的处理措施。

项目公司应按照相关设备设施的保养要求，对垃圾处理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工作，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和安全运行。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设施的保养维护要求，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否则甲方可以予以经济处罚。

16.8 项目或其任何部分违反应适用的中国的安全标准和法规情况下的处理措施: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相应规定，一切安全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如出现安全事件，需按规定如实上报制度并积极控制事态进行补救。甲方会就事件过程进行调查除了按规定处理外，结合考核细则对“垃圾处理费”进行调整。

16.9 项目公司运营垃圾处理设施应达到附件 2 技术规范规定的处置标准、产品标准、环境标准。

16.10 在特许期内，甲方有权进入项目用地或乙方的任何办公场

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以检查乙方拥有或控制的技术数据、会计账册、记录及其他资料，确保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但是，甲方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进入项目用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 16.11 暂停服务

### 16.11.1 计划内的暂停服务

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导致项目定期暂停运营。乙方应在报送运营维护计划时提前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不履约的违约责任。

### 16.11.2 计划外的暂停服务

若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按照一般的风险分担原则处理，即：

-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因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并申请延展项目期限；
-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16.12 项目公司应提供的定期报告：每季度提供包括运营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环境监测报告；按年度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16.13 如项目运营和维护严重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选择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运营和维护的权利。

16.14 运营期间如需要扩建等建设项目时的程序与条件：双方另

行约定。

### **第十七条 垃圾的供应与运输**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甲方)在整个特许期内根据附件 1 的条款, 调配并向项目公司(乙方)供应垃圾, 项目公司应接收其运营垃圾处理设施所需的符合附件 1 条款要求的全部垃圾。项目公司不得接收附件 1 或其补充修订协议之外的垃圾。

### **第十八条 垃圾处理服务和垃圾处理费**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在整个特许期内根据附件 1 的有关条款供应垃圾, 并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

### **第十九条 项目的融资和财务管理**

(1) 特许期内, 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所有资金的义务。

(2) 财务管理的要求: 应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 配备相应财务人员, 第二年度的第一个月提供上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第六章 项目的移交**

### **第二十条 特许期结束后的移交**

#### **20.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 项目公司应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任何种类或者性质的债务、质押、抵押、留置权、环境污染及其他请求权。将本项目的硬软件设施及其它配套设施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合法合规地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移交标的物等应得到维护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在移交日期, 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项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20.1.1 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各项应是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包括:

项目的设施；器材和备品备件；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材料、库存和全部改建设施；乙方拥有的实物资产；乙方拥有的实物资产使用权；其对场地使用的全部权利；符合项目规范的场地清理和恢复。

20.1.2 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资产前，乙方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资产下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乙方应保持到在特许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特许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20.2 移交标准**

20.2.1 移交前 1 年，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是否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如不符合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运营、考核标准，应自行进行维修维护，否则政府有权要求项目公司予以维修。

20.2.2 具体移交标准包括以下两类条件和标准：

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确保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权利归政府所有的除外。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移交后经营方按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保修及维修服务。

### **20.2.3 最后恢复性大修**

在移交日期之前不早于十二（12）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六（6）个月之前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十五（15）个月时由移交甲方核准。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核查项目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和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第 20.2.3 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应有权提取运营与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以补偿最终恢复性大修的费用。

### **20.3 备品备件**

#### **20.3.1 移交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期，项目公司（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二(2)个月项目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提供的事事故抢修备品备件应与乙方向设备生产商购买设备时所获得的随机备品备件水平相同。

购买额外的备品备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一份其要求的第 20.3.1 移交之外的项目备品备件清单。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以其可以从生产商处得到的同样优惠的价格提供，由甲方支付费用。

### **20.4 保证期**

#### **20.4.1 移交日期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项目：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和符合附件 2（技术规范和要求）和附件 3（技术方案）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 **20.4.2 缺陷责任期**

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期后二(2)个月内，修复由材料、工艺、施工、设计、技术、运营或管理缺陷或特许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及其设施和设备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二(2)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修正缺陷。

除非因乙方严重不当行为，根据第 20.4.2 款乙方对甲方的责任应限于运营与维护保函的金额。

#### 20.4.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附件 2（技术规范和要求）和附件 3（技术方案）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项目及其设施和设备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赔偿。甲方有权提取运营与维护保函和“垃圾处理费”获得上述赔偿，赔偿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 20.4.4 缺陷责任期后的环境污染责任

移交日期满二（2）个月之后，乙方须继续承担因乙方违约或过失原因未能依据本协议设计、建设、运营项目而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 20.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20.6 关于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垃圾处理设施的所有文件、图纸、技术和技术诀窍，及所有无形资产的移交和授让方式。

20.6.1 乙方拥有的本项目项下的知识产权：营运人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营运人有义务协助招标人以不高于营运人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20.6.2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协议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项目的运营。

#### **20.7 明确特许期结束后原项目公司雇员的处置。**

特许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

乙方应允许接收人在合理情况下进入项目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接收人应有独立的自主权选择在移交日期之后其愿意雇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人员，但无义务雇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所雇用的人员。

20.8 明确对于项目公司签订的、于移交日期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所有其他合同的处置。

甲方可以选择已签订的合同处置,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日期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所有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之不为此受到损害。

#### **20.9 明确项目公司移走的物品的范围和方式**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

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项目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 20.10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 20.11 明确所进行移交和转让及其批准所需的费用和支出方式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对于依据第 20 条所进行的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项目及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合同，甲方和/或接收人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第 20 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运营与维护保函和“垃圾处理费”中扣除。

由项目公司承担移交手续的相关费用（含税费）：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由违约方来承担移交费用。

#### 20.12 明确移交机构组成及移交程序

##### 20.12.1 成立移交工作小组

本项目合作期限终止 12 个月前，屯溪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应成立移交工作小组，移交工作小组由屯溪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4 名授权代表和项目公司 3 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工作小组应在双

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20.12.2 评估、测试移交工作组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能否达到特许经营协议内相关约定要求进行测试。

20.12.3 移交前 1 个月，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公司运营期内的财务、税务审计，确保无财务、税务风险。如出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需改正及消除影响。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运营与维护保函和“垃圾处理费”中扣除。

#### 20.12.4 移交手续的办理

公司负责在移交日起 10 日内，将需移交至屯溪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的资产办理好过户手续，登记到屯溪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名下。

#### 20.13 明确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协议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20.14 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对于运营与维护保函（或其他担保）的余额解除的时间或条件。

甲方应在移交日期起 30 天内解除所有或届时未支取完的运营与维护保函的余额。

20.15 明确如果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将再次授予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是否有优先权及其条件。

如果甲方将再次对项目授予特许经营权，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获得该特许经营权。如届时依据法律需要招标方式选定的应从其

规定。

## 第七章 双方的一般义务

### 第二十一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21.1 甲方应始终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法令。

21.2 如重要的法律变更情况下协议的执行和补偿：视具体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21.3 明确可能的税收优惠:协助项目公司申请政策允许下的的优惠和补助。

21.4 甲方有对项目公司为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的审查、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的权利。

21.5 积极协助乙方取得项目建设经营所需的执照、许可和核准；

21.6 建设期与项目相关的土地、水、电、通信等配套设施由政府组织协调，土地由实施单位提供给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使用，土地成本由政府承担；

21.7 本项目建设范围外，与项目具有紧密关联的基础设施（如通信设施、道路等）由政府与本项目建设同步提供保障。

21.8 本项目建设期间所需土地使用、进场道路、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涉及的交通、排水、路灯、电力、园林绿化、供水、通信等相关机构或部门，均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及分工衔接，为本项目提供相应保障。

21.9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规划选址、可研编制及报批、项目咨询、环评等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21.10 除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已完成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外，

甲方须统筹完成本项目剩余全部前期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必要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完成勘察、测绘、检测等必要的前期工作；完成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的各项行政审批、备案工作；建设期需完成的其他前期工作事项。

21.11 保证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项目的唯一性。

21.12 甲方在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对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妨碍项目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1.13 甲方是垃圾供应与运输协议项下的首要义务人，甲方需保证垃圾的供应量。

21.14 甲方对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不当行为时的终止协议或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21.15 本协议上报备案要求，以及受理调查公众对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的，应令其限期改正，督促其履行义务。

21.16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政府有相应的补偿责任。

##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22.1 乙方所有权如在约定期限后变更及股份转让的，及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时应提前书面告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并经其同意。

22.2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法令的要求。

22.3 重要的法律变更情况下的要求和垃圾处理价格调整的规定：视具体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22.4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22.5 按规定的将乙方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告甲方备案。

22.6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要求，以及项目公司在建设、运营和维护垃圾处理设施时对于避免或尽量减少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妨害的责任。详见附件 2

22.7 公司应保证生产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所必须的投入，并确保设施完好。未经政府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22.8 乙方对于考古、地质及历史文物的保护的要求:及时报告，保护现场，积极配合。

22.9 乙方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的义务。

22.10 在特许期内，乙方应购买和保持的保险单；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详见附件 11

22.11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 6 个月申请，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同意解除协议前，乙方履行正常经营的义务。

### **第二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的共同义务和权利**

23.1 明确对于乙方声称的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的限制条件；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协议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乙方的承包商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项目设施的设备或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违约；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和零配件存在明显或潜在的缺陷；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项目设施的运行故障。

23.2 明确对于甲方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的限制条件：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规章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使用地块拆迁。

23.3 明确对于不可抗力声称的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23.4 明确不可抗力造成影响情况下的费用补偿条件或时间表修改要求；

发生不可抗力时，如按 23.3 条已确认的不可抗力，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经乙方提出，甲方批准后可延长经营期。

23.5 在商业运营开始日之后，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的支付条件和方式：相应顺延支付。

23.6 明确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的程序要求；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23.7 对于在受到不可抗力影响情况下，双方减少损失和协商的责任和要求；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3.8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建设工程或垃圾处理设施的实质性损坏情况下，设施修复的责任：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建设工程或项目设施的重大损坏，修复损坏的总支出超出损坏前项目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七十(70%)，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恢复事宜。

23.9 明确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紧急情况下，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的条件和程序：

如出现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紧急情况，且乙方无法保证公众安全时，甲方或行政管理机构可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乙方应配合处理紧急情况。待紧急情况解除后，特许经营项目交由乙方继续经营。

23.10 特许期结束后双方都有保密的义务。

23.11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和项目公司反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陈述、保证、约定、法律责任并声明。

## 第八章 违约的补救

### 第二十四条 终止

2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本协议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乙方未能根据规定提交运营与维护保函并保持运营与维护保函

有效；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或赔偿金额达到履约保函或运营与维护保函的最高额；

乙方出现本协议规定的情形，被视为项目建设失败或放弃建设的；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乙方连续十四（14）天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 20 天时间停止对项目的运营（计划内维修除外）；

未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削减垃圾处理量到达月处理量的 20% 以上（甲方违约和不可抗力除外）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资产、项目特许经营权；

乙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委托或更换与本协议规定不相符的；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4.2 明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甲方）违约事件下，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甲方在本协议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甲方无正当理由而在连续一个年度未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如在特许经营期内出现土地征收、另行征地搬迁等情况，可采用终止补偿方式，也可由实施方重新建设设备搬迁后由特许经营方继续经营。

24.3 明确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进一步的义务，或其它条款的影响。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的效力。

24.4 终止后的补偿。

24.4.1 明确项目公司违约事件下项目中止时，乙方的赔偿方式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置：

如果甲方根据第 24.1 条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有权兑现履约保函和未付“垃圾处理费”的全部款项，收回项目特许经营权。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按照经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的项目资产价值收购乙方资产。

如果甲方在终止日后三十(30)日内未选择收购乙方资产，则甲方收回对乙方的特许权后并不承担任何义务，乙方应在九十（90）日内将项目内属其所有的财产搬迁完毕，将垃圾调配厂用地交还甲方。乙方逾期未搬迁的，视为放弃厂区内所有财产的一切权利，交甲方处置。

24.4.2 终止补偿金额详见附件 12

##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违约的赔偿**

25.1 甲方违约情况及补偿

- (1) 未按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费用达到一年及以上的；
- (2) 违反合同约定转让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义务；
- (3) 发生政府可控的对项目设施或项目公司股权、资产的征收或

征用的（是指因政府导致的或在政府控制下的征收或征用，如非因政府原因且不在政府控制下的征收征用，则可以视为政治不可抗力）；

（4）发生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5）其他违反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义务，并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甲方违约事件，则可采取延长经营期、补偿损失费用等方式补偿。

## 25.2 乙方违约情况及补偿

（1）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的；

（2）项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约定的建设的，且逾期超过 3 个月的；

（3）项目公司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运营维护，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4）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

（5）擅自将工程项目范围内有关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6）擅自将经营权或收费权予以质押的；

（7）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未按合同约定为本项目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的。

甲方可通知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必须立即提供书面说明和采取纠正措施；若乙方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不能令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和扣除相应的“垃圾处理费”。

25.3 明确各方未能履行义务情况下的免责条件：如因客观原因造成未能履行义务情况，需书面提交免责，经对方认可。

25.4 双方均需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受损失威胁的一方

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的责任。

25.6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侵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是由该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按照这些因素对损失发生的影响程度而扣减。

25.7 各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引起的、在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附带、后果性或惩罚性损害赔偿的责任: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起诉至项目地法院。

25.8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应阻止任一方采取本协议规定的或依法可依的任何其它补救措施。

## **第二十六条 责任与保障**

26.1 上述规定的各方由于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之前发生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行动、事情或事件产生的义务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的继续有效性。

### **26.2 明确提出索赔和抗辩程序**

索赔事件发生时，应在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书，30 日内依据本协议规定提出索赔的理由、依据资料、诉求书等资料，接收资料 30 日内给于是否索赔成立或抗辩程序。

## **第九章 协议的转让和合同的批准**

### **第二十七条 协议的转让**

#### **27.1 甲方的转让**

甲方可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黄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

#### **27.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下述的权利等转让、出租、

质押或提供其它担保: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 乙方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批准**

28.1 乙方需要甲方批准或备案的合同, 并列于附件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 乙方不得在任何修改、补充、终止或替换已经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备案的任何合同。附件 10 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履行备案手续。

### **28.2 认可程序**

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关于签订、修改合同的申请, 申请书应附拟订的合同草案; 乙方关于修改合同的申请应包括修改草案。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五(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逾期未给予答复的, 该申请则被视为已认可。

### **28.3 合同的备案**

乙方的附件 10 所列合同应在签订后五(5)天内, 将合同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 **28.4 不承担责任**

甲方对合同的认可、不认可和备案不应视为其应对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合同的缺陷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 **第二十九条 解释规则**

29.1 本协议包括的文件内容:

- (1) 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
- (2) 本项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答疑、澄清;

- (4) 中标社会资本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书；
- (5) 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6) 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设计文件变更；
- (7) 甲乙双方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8)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上述组成文件在本合同签署时如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9.2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声明、协议或安排。

29.3 明确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形式和程序：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生效。

29.4 明确特许期内本协议及附件 1 相对于其它协议的优先顺序：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 29.2 所约定的本合同各组成部分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 29.2 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各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29.5 明确执行本协议需要的一些解释：

29.5.1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有效和可执行。

29.5.2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任何时间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29.5.3 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致使本合同所引用的政策、法规、标准不再适用，双方应进行协商确保本合同各条款符合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各政策、法规、标准之间如有矛

盾，以颁布时间最近的政策、法规、标准或双方的要求为准；

29.5.4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29.5.5 合同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2) 各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

均不应改变本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应尽可能合理地平衡各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9.6.6 合同的修改

(1) 各方同意，未经市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如果拟修改或变更的内容会严重影响贷款人的利益，则须事先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约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第三十条 争议的解决**

30.1 明确对于产生争议时，组织协调机构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讼项目所在地的法院。

## **第十一章 其它**

### **第三十一条 其他条款**

### 31.1 日常事务代表

在本项目特许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31.2 明确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采取的方式和文字。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兴昱路 7 号

邮编：245000

收件人：罗晶

传真：0559-2357696

乙方：黄山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奕棋镇九龙园区帅鑫片区综合楼 119 号

收件人：徐健敏

联系电话：010-82306725

传真：010-82306752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5）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 为准。

31.3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对于任何司法管辖权下对其自己或其财产或收益所具有的诉讼、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主权豁免，同意不请求主权豁免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上述主权豁免。

31.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31.5 明确项目公司根据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申请获得的各种执照、许可和审批，均应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交复印件备案。

31.6 规定协议文本的文字和数量。

草签时协议正本一式玖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各份协议书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时需多签署一份正本,交由监督机构(黄山市屯溪区财政局)备案。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31.7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中标人和项目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签署本协议之前，由中标人代乙方签字。在乙方签署本协议之后，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项下所有的权利和义务。

**31.8 本项目税收须入屯溪区区级库。**

**【以下无正文】**

## 第十二章 附件

- 附件 1 屯溪区餐厨垃圾供应与结算协议
- 附件 2 技术规范与要求
- 附件 3 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范围
- 附件 4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的设施与服务
- 附件 5 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附件 6 技术方案
- 附件 7 融资方案（无）
- 附件 8 项目公司的初始股东名单
- 附件 9 所需的执照、许可及批准
- 附件 10 需预先批准的合同清单
- 附件 11 保险
- 附件 12 终止补偿金额
- 附件 13 项目公司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格式
- 附件 14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格式
- 附件 15 仲裁协议（无）
- 附件 16 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17 运营与维护保函格式（与附件 16 合并）
- 附件 18 项目运营期考核细则

本协议由愿受其法律效力约束的双方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字下注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甲方）：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公章）

签字

代 建 单 位：黄山市屯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签字

中标资本方（乙方）：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项目公司（运营）：黄山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 附件 1 屯溪区餐厨垃圾供应与结算协议

1、项目试运行期 1 个月，试运营期间，按照餐厨垃圾处理单价（439.7 元/吨）乘以实际处理量支付服务费，如超出保底量超出部分纳入全年作业量计算；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正式运行（以甲方书面签署正式运营文件为准），本项目正式运营期内餐厨垃圾保底量按照 40 吨/天计算，（按每年 365 天作业日计算，如资本投资方自身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停产停业，不计作业日）。服务费用支付以季度为周期，绩效考核后支付，当季度平均日处理量低于保底量，单价按照中标价，数量按照保底量测算支付服务费用；当季度平均日处理量超出保底量时，保底量以内单价按照中标价（439.7 元/吨）计算支付服务费用，超出部分单价按照中标价的 78%即 342.9 元/吨（扣除设备均摊费用）计算支付服务费。

2、运营费用支付：运营费用以季度为单位进行据实结算。乙方每季度次月依据过磅单据统计垃圾量，单价以中标价为准（元/吨）（含税、建设、餐厨垃圾上门收运、运营设备等的租赁费用、垃圾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示范大棚、宣教中心等所有场内运营费用）开据正式发票到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在收到发票 15 日内并结合季度考核结果支付运营费用。

3、社会资本方按近期设计配备 40 吨 / 天的垃圾处理、配套污水处理及收运体系设备设施，若在 15 年特需经营期内，项目体量发生变化，实施单位如按相应扩容体量追加相应设备设施（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及收运体系）的投入，则超出的运营费用按照中标价的 78%即 342.9 元/吨（扣除设备均摊费用）计算支付服务费。

4、实施单位根据考核检查结果以季度为结算周期，按时向特许经营方支付费用。

因本项目运营内容含收运系统，项目公司需提供详细的收运方案，如因收运不及时、收运不到位等原因产生的处理量达不到保底量时，将严格考核项目公司予以扣分差别付费。

运营内容的各处理系统，项目公司需制定完善的管理机制，特别是对出现大修、不可抗力等影响停产停运的情况，要有充分的应急预案和保证措施。

5、根据风险双方共担原则，本项目除主要价格影响因素（电费、水费）给予风险以外调整，其余一律不给调整。价格调整方式：水费、电费超过基期价格(正式运营后供电部门、供水部门确定的价格)的正负 10%及以上给予调整，调整的费用该年度年终一次性支付。

## 附件 2 技术规范与要求

一、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如在特许经营期间，有新的规范，按新规范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各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主席令第 57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主席令第 23 号）
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
6.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
7.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8.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的通知》（皖食药监食消秘〔2018〕428 号）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皖政办〔2010〕69 号
10. 《安徽省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1.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 《黄山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13. 《黄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14.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GB 50337-2003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8.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2012
19. 《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导则（试行）》
20.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 附件3 项目公司建设和运营范围

1、社会资本方中标后需在屯溪区成立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方根据《劳动法》的用工要求组建项目管理人员并独立承担管理过程中的各种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为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承担相应设备的安全责任。

2、本协议特许经营权为项目公司从事餐厨垃圾处理业务的专营权，即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自行承担设备投资费用、责任和风险，独家负责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含特许经营期内的设备设施费用更新、维修）、经营餐厨垃圾设备投资、建设、经营、维护和更新改造，为社会提供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餐厨垃圾收运、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示范大棚、宣教中心等所有场内运营服务）等运营，并按照招标的价格标准向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收取费用的权利，及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进行移交的义务。

3、本协议之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黄山市中心城区屯溪组团范围内，如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黄山市中心城区屯溪组团范围调整，则按相应调整实施。未经批准，社会资本不得在本协议许可的特许经营之外擅自拓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4、为控制项目公司的风险，未经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在本协议许可的特许经营之外擅自拓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5、涉及到的所处理垃圾的地域范围和其他授权范围等：本协议之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黄山市屯溪区行政范围内，如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屯溪区行政范围调整，则按相应调整实施。

6、特许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自甲方正式签署正式运营之日起十五（15）年。

#### **附件 4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甲方）提供的设施与服务**

由实施单位提供建设场地、并负责供水到现场、按要求供电到现场、场外道路和场地内基建设施；所有的设备建造投资由特许经营方提供。

实施单位负责完成项目规划选址、可研编制及报批、项目咨询、环评等工作；委托第三方组织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承担相应的费用。

除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已完成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外，特许经营方须统筹完成本项目剩余全部前期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勘察、测绘、检测等必要的前期工作；完成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的各项行政审批、备案工作；建设期需完成的其他前期工作事项。

## **附件 5：建设、运营和维护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详见投标人标书内容

## **附件 6 技术方案**

详见投标人投标文件

## **附件 7 融资方案（无）**

## **附件 8 项目公司的初始股东名单**

法人：李洪生 股东：北京中源创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 **附件 9 所需的执照、许可及批准**

- 1、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
- 2、黄山市屯溪区特许经营权的许可证
- 3、餐厨垃圾清运资质

## **附件 10 需预先批准的合同清单**

1、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工程中标联合体成员方作为施工总承包企业，除联合体协议外，另行签订四方（联合体双方、代建单位、实施单位）施工合同。

2、工程设计合同：本项目投标时已要求拟定投标设计单位，需具体签订四方（设计单位、中标资本方、代建单位、实施单位）设计合同。

3、工程地质勘察合同。

4、工程监理合同：由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

5、主要设备采购供应合同。（详见投标设备清单）

6、各项保险合同

## 附件 11 保险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乙方所应自费投保并保持或促使他人投保并保持的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间：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在项目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调试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完成延迟险；

在所保延迟期间（保障期二十四（24）个月），由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项下可获赔偿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完成延迟而引致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

第三者责任险；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由工程的实施及与履行建设合同（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有关而发生的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

其他险种；

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或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运营期间：

财产一切险；

对构成项目组成部分的用于项目并位于项目场地的所有建筑、结

构、工厂、设备、机器、栈桥码头、材料库存、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财产一切险）业务中断险；

在二十四（24）个月的保障期内（保险的中断期间），因财产一切险保险单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自此产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及规定的常规费用的损失，总保险赔偿数额仅限于保障期（24 个月）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

第三者责任险；

运营和维护项目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其他险种；

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或中国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代乙方购买上述保险，所支付的保险费用可从对乙方应付款项中扣除。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书面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 附件 12 终止补偿金额

若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特许经营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时期	终止情形	补偿公式
建设期	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不予支付建设费用，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实施单位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1.1A
	法律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0.5 (A-E)
运营期	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不予支付未付部分运营费用，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实施单位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B+C
	法律变更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0.5(B-E)

其中：

**A：**提前终止日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建设成本（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结果为准）和已发生的项目建设期利息。

**B：**设备投资的年平均分摊费用\*所剩运营期，设备投资的年平均分摊费用为中标价\*22%\*40T\*365 天。

**C：**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的总和：

① 三（3）年；

② 服务期的剩余期间。

其中，预期净利润按本合同终止前三（3）年乙方平均年净利润值（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计算，若本合同提前解除前运营期不满一（1）年，则预期净利润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测算的投资回报率乘以乙方投入的资金计算。

**E:** 乙方遵守本合同项下的购买保险义务即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特许经营期间，如政府原因现建设场地需要搬迁的:甲方另行提供场地，涉及土地及配套基础建设费用由甲方出资，并补偿支付乙方的搬迁费(因乙方设备需更新的费用不在此补偿范围)，如涉及规模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附件 13 项目公司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格式**

由乙方提供

**附件 14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格式**

由甲方提供

## 附件 16 履约保函格式

### 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申请人[ X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的名称地址]与甲方于 2019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屯溪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根据该协议之规定，乙方负责成立项目公司并按照受益人要求投资建设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其认可的银行保函，以担保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全面、正确地履行项目投资和建设等义务。

我行同意为项目公司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乙方违反《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由我行在总额为伍拾万元人民币范围内承担第一性单独和独立的保证责任。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代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签署之日（特许经营协议定义的日期）起至 年 月 日（投入商业运营日后两个月）止始终有效。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8 项目运营期考核细则**

为加强屯溪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促进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提高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与效率，切实保障项目运行质量，进一步提升特许经营项目运作质量，实现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目标，根据《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等六部委 25 号令）、《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等文件，结合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依据：**

- 1、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的要求
- 2、其他国家、安徽省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
- 3、运营标准在运营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如有变化，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 **二、考核主体：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考核对象：黄山市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四、考核范围：**

含特许经营期内的设备设施费用更新、维修、经营餐厨垃圾分拣、处置、处置后运输等项目运营；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

### **五、考核周期：**

- 1.定期考核：定期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在项目公司提交季度运维情况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10 日内完成。
- 2.临时考核：各考核周期内，考核小组可自行选定时间进行临时考核。

### **六、考核方式：**

1.甲方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通过现场检查和内业查看方式实施考核，每次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参照具体评分细则进行打分。

2.现场检查时，项目公司应指派人员全程陪同并积极配合考核小组进行考核，为考核小组提供必要的资料或协助。

3.每运营年运维绩效考核以一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将该运营年每次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得出本年度运维绩效考核总得分，做出综合评价，并根据计分付费办法进行政府付费。每个考核周期内，项目公司积极参与突发紧急事件处置和常态化应急抢险，得到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政府其他部门认可的，该考核期运维绩效考核总分加 2 分；配合实施重大活动的，该考核期运维绩效考核总分加 1 分。

### 七、计分付费：

1.运维绩效考核包括项目公司制度管理考核 10 分、计量管理考核 20 分、运行管理考核 35 分，事故发生及抢修和应急预案情况 15 分，社会责任 20 分，满分 100 分。每项考核内容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2.每运维年政府付费核减金额，根据当年运维绩效考核总得分计算。运维绩效考核及格分为 80 分，总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不核减政府付费金额；总得分小于 80 分的，按实际得分核减政府付费金额。

计算方式如下：

第 n 个运维年绩效考核得分	第 n 个运维年政府付费核减金额
绩效考核总得分 $\geq 80$	基准金额*0
$75 \leq$ 绩效考核总得分 $< 80$	基准金额*5%
$70 \leq$ 绩效考核总得分 $< 75$	基准金额*10%
$60 \leq$ 绩效考核总得分 $< 70$	基准金额*15%

第 n 个运维年绩效考核得分	第 n 个运维年政府付费核减金额
绩效考核总得分 < 60	基准金额*50%，限期整改后仍小于 60 分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项目合同
基准金额=当年“垃圾处理费”。	

八、本办法所称的项目绩效考核，是指运维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的结果与全部垃圾处理费挂钩，每年度末进行绩效核算，在每年度最后一季度进行计算全年调整计费。

### 九、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分	评分标准	考核说明	考核记录	项目得分
一	制度管理	15	1.组织机构组建 (2分)	组织机构健全，日常运作机构明确，职责到位，制度健全，每一处不达标扣1分。		
			2.责任制落实 (2分)	养护责任制落实到位，日常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每一处不达标扣1分。		
			3.资料报送及台帐管理 (3分)	资料报送及时，日常工作记录完整详实、台帐(含影像)资料归档规范，运营工作总结内容充实、评价方式科学、自评结果合理、工作思路清晰的，每一处不达标扣1分。		
			4.服从管理 (6分)	不服从业务主管部门管理的，每次扣3分；发生顶撞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的，每次扣3分。		
			5.安全管理 (2分)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检查安排合理，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建立检查台账，每一处不达标扣2分。		
二	计量管理	20	1. 按时向监管方报送车进入辆、吨位、等数据。(4分)	①次日提交上一日的运送车辆、过磅相关数据、汇总数据等等，否则每次扣2分； ②每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上月的汇总数据报表，否则每项次扣2分。		
			2.按监管方要求建立专项台帐。(4分)	按监管方要求建立专项台账资料，否则每项次扣2分。		
			3.按监管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6分)	①每周一上午向监管方提供上周来访照片、运行动态等相关信息，未及时提供的每次扣1分； ②每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台帐汇总情况及维保、环保、生产月报及次月计划等，否则每项次扣1分； ③按时提供监管方要求提交的资料，否则每项次扣1分。		
			4.完整、如实上报各类统计数据。(6分)	①上报数据完整，否则每项次扣1分； ②运营方篡改数据或过磅弄虚作假的每项次扣3分。		
三	运行管理(规范运行)	22	1.安全运行。(5分)	①运行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每次扣2分； ②运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次扣5分。		
			2.及时上报计划外停工、维修情况。(2分)	特殊情况需要计划外停工、维修、检修，未提前以书面方式报监管方认可的，每次扣1分。未及时落实监管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加扣2分。		

		3.及时排查、处置安全隐患。(6分)	①存在生产设备安全隐患的每项次扣2分; ②未及时落实监管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加扣3分。		
		4.按照监管方要求落实整改。(5分)	①运营方未按《整改通知书》期限整改的扣5分; ②次月仍未整改到位继续扣分(直至整改到位当月),同时可视情况扣除运营方当月市财政收运补贴费用2-5千元。		
		5.建立健全运输方案、台帐资料(4分)	未建立或不健全的扣4分。		
四	运行管理(废物处置)	20			
		1.按规定要求处置废弃物。(4分)	①未制订污水等专项废弃物处置制度的每项次扣1分; ②未按制度对废弃物进行规范处置的每项次扣2分。 ③外运废弃物储存不得超过48小时,否则每次扣2分。		
		2.提供外运废弃物有效处置证明、依据(3分)	①对外运的废弃物未提前报监管方的每项次扣3分。 ②对外运废弃物处置单位的处置证明、依据等须在次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报监管方,否则每项次扣3分。		
		3.需建立监测制度,明确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方法、参照标准等,并按时报送报告。(6分)	1.每年至少一次委托监管方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随机监测,否则每项次扣3分(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95-1996、GB14554-93); 2.监测报告及台账未能及时报送监管方的每次扣3分。		
		5.定期对产生物进行检测。(3分)	1.每年至少一次委托监管方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随机检测,否则每项次扣2分; 2.检测报告未能及时报送监管方的每次扣1分。		
		6.不得违规排放污水等(4分)。	对生产的废气及废水,固体废弃物违规排放的每项次扣2分。		

五	事故发生及抢修和应急预案情况	13	1、当出现突发事件时，项目公司应积极做好抢修方案。（10分）	1、发生事故，每发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2、在处理厂发生突发事件后，未能积极组织抢修，正常情况下，发生突发事件后应在24小时内组织抢修完毕，同时积极启动应急预案，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未达要求的每次扣分5分。		
			2、应急预案演练（3分）	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抢修预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培训和演习，并通知行业主管部门到场，满分3分。		
六	社会责任	10	1.无媒体曝光、居民有效投诉。（6分）	①运营方行为造成媒体曝光的每次扣4分。 ②运营方发生有责投诉的每次扣2分。		
			4.按时处理和答复投诉。（4分）	对监管方转办的各类工单、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公众投诉、媒体曝光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规定要求进行处理，否则每次扣2分；		
七	合计	100				

## 6.10 拟投资产强度

### 6.10.1 主要设备投资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功率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b>一</b>	<b>主要设备购置费</b>				
<b>1</b>	<b>收运系统</b>				
1.1	标准垃圾桶	120L	1000 个	150	150000
1.2	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	程力威牌、5t、武汉、N=85kw	4 辆	400000	1600000
1.3	地磅及控制系统	中源创能、30T、北京	1 套	150000	150000
<b>2</b>	<b>集料、预处理和输送系统</b>				
2.1	行车	中源创能、承载 8t、带架空桁架、北京、N=14kw	2 台	98000	196000
2.2	垃圾卸料平台	中源创能、 $V=7.5m^3$ 锥斗、北京	2 套	120000	240000
2.3	破碎机	中源创能、 $Q>4t/h$ 、北京 N=22+2.2kW	2 套	300000	600000
2.4	一级提升输送机	中源创能、Z 字形刮板输送、北京	2 套	46000	92000
2.5	挤压脱水机	中源创能、 $Q>10t/h$ 、北京 N=30+1.5kW	2 套	285000	570000
2.6	二级提升输送机	中源创能、Z 字形刮板输送、北京	2 套	52000	104000
2.7	水平分料螺旋	中源创能、水平螺旋输送、北京	2 套	68000	136000
2.8	爬梯	中源创能、宽度 $\leq 30cm$ 、带踏板、北京	1 座	14000	14000
<b>3</b>	<b>高温发酵系统</b>				
3.1	高温好氧发酵反应器	中源创能、 SCJ-Z-10000-SINOENC, 单台	4 套	3500000	14000000

		额定处理量 10t/d、北京、 N <sub>1</sub> =2×18.5kW+2×1.1kW, N <sub>2</sub> =78kW			
3.2	出料装置	中源创能、最大载重 0.5t/h, V a≠≠0.5m <sup>3</sup> 、北京	4 套	6600	26400
3.3	返料螺旋输送机	中源创能、螺旋输送, 倾斜安 装、北京	2 套	22000	44000
3.4	钢制爬梯	中源创能、带踏板, 踏板宽度 ≠30cm、北京	2 套	14000	28000
4	<b>生物除臭系统</b>				
4.1	引风管道系统	紫科、φ 300、广州	100m	500	50000
4.2	低噪离心引风机	紫科、SH-020B-11kw、广州、 N=11kW	2 台	13000	26000
4.3	化学洗涤塔	紫科、Q=6000m <sup>3</sup> /h、广州、 N=2.2×2kW	2 台	75000	150000
4.4	自动加药系统	紫科、含电磁阀、pH 计、广州	2 套	35000	70000
4.5	一体化生物除臭滤 池	紫科、Q=6000m <sup>3</sup> /h、广州、 N=1.5×2kW	2 套	460000	920000
4.6	植物液除臭	紫科、设计要求、广州	1 套	58000	58000
4.7	uv 光解除臭	紫科、设计要求、广州	1 套	285000	285000
5	<b>污水处理系统</b>				
5.1	地坑污水潜污提升 泵	中源创能、Q=10m <sup>3</sup> /h, H=15m、 北京、N=1.5kw	4 台	8600	34400
5.2	集水池搅拌器	中源创能、设计要求、北京、 N=0.37kw	4 套	24000	96000
5.3	集水池单螺杆提升 泵	中源创能、Q=5m <sup>3</sup> /h, H= 60m (清水), 转速 960rpm, P=1.2Mpa、北京、N=0.75kw	4 台	7200	28800

5.4	叠螺脱水机	中源创能、绝干物料处理能力60~100kg.DS / h, 脱水泥饼含水率<80%~85%、北京、N=1.5kw	2套	285000	570000
5.5	出泥螺旋	中源创能、φ300、北京	1台	43000	43000
5.6	一体加药机	中源创能、配套加药泵, Q=100L/h, H=40m、北京、N=0.37+0.37kw	3套	40000	120000
5.7	调节池提升泵(气动防爆)	中源创能、Q=0.5m <sup>3</sup> /h, H=30m、北京、N=0.55kw	4台	3800	15200
5.8	控制柜	中源创能、380V, 50HZ、北京	1套	49000	49000
5.9	室外污水处理系统	中源创能、40m <sup>3</sup> /d, 包含前置物化处理, 生化处理、北京	1套	3800000	3800000
6	<b>电气自控</b>				
6.1	PLC控制柜	中源创能、380V, 50HZ、北京	2套	395000	790000
6.2	监控系统	中源创能、设备配套的监控设备、北京	1套	7000	7000
7	<b>其他</b>				
7.1	办公设备	中源创能、设计要求、北京	1项	30000	30000
二	<b>安装及辅材费</b>				
1	配套设备	中源创能、所有关于工艺相关的设备, 配件, 辅材, 安装等、北京	1项	210000	210000
<b>合计</b>				<b>25302800</b>	

注明: 证明资料为已购同品牌同型号设备的发票或采购合同或生产商(代理商)的报价说明并盖生产商(代理商)的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